

法規資訊

法規名稱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人員培訓計畫要點 (現行法規)
發佈日期	民國113年5月10日
沿革資訊	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130051904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第8點；增訂第7點，原第7點移列至第8點(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30382108號函同意備查)

所有條文

壹

訂定依據：

本要點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貳

人員培訓計畫目的：

為培植國內資產管理人才及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期能引進國外資產管理經驗，以提昇國內從業人員對境外基金產品知識、銷售技能及國外證券市場之投資分析，進而裨益推動我國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之發展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參

人員培訓計畫訓練單位暨培訓對象：

- 一、本要點所稱之訓練單位，包括：境外基金機構及其委任之專業機構。
- 二、本要點所稱之培訓對象，係指經前述境外基金機構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委任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暨其境外基金業務人員。
- 三、總代理人應辨識並避免培訓計畫所生之利益衝突。除線上培訓外，為避免利益衝突，應訂定選派受培訓人員之標準。

肆

訓練內容：

本要點之訓練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境外基金之相關銷售及投資技巧。
- 二、境外基金之申購、贖回、轉換實務作業。
- 三、境外基金之產品及外國證券市場之投資分析。
- 四、境外基金註冊地之相關法規。
- 五、境外基金之相關實務及知識。
- 六、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之相關事宜。
- 七、境外基金投資人權利保障之實務及知識。

伍

執行方式：

- 一、訓練單位得以提供相關課程、專題研討、說明會、實地參訪、遠距會議或教學等方式，分批或多點進行。
- 二、人員培訓每年不得少於一次。
- 三、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業務之業務人員皆應接受培訓，境外基金機構並應與總代理人約定每人每三年應培訓之最低時數。
- 四、總代理人提出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申請案時，應同時檢送最近一年內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執行狀況說明文件。
- 五、境外基金機構應確實執行與總代理人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且培訓計畫訓練內容應包括本要點第肆點之各項內容。
- 六、總代理人稽核人員對培育制度之落實應進行檢查，並作成稽核報告，並由主管機關或本會對稽核報告進行查閱或抽檢。

陸

1 產品分析人員之培訓：

為充分瞭解所代理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應配置適足適任之產品分析人員，並強化境外基金機構及其委任之專業機構對產品分析人員之培訓，產品分析人員的培訓除適用第肆點及第伍點規範外，另應遵循以下規範。

2 培訓內容重點在市場研究與基金產品研究，應包括下列事項之實務操作、相關專業知識與能力：

- 一、上架前商品評估審查，如：基金架構、基金投資政策與目標、衍生性商品之比重與運用策略、流動性評估及風險程度等。
- 二、持續檢視基金運作，如：基金績效之檢視、經理人評論、風險報酬分析、投資組合調整、衍生性商品部位、風險程度及基金評比等。
- 三、有效監督基金應變之機制與能力，如：重大金融危機發生後之市場看法及因應策略等。

3 產品分析人員之培訓必須有實地參訪之訓練方式。培訓之次數、時數及內容的要求不得低於其他境外基金業務人員之培訓要求。

柒

利益衝突防範：

總代理人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明定辨識及避免辦理總代理業務所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境外基金機構辦理之人員培訓，除採線上培訓外，應訂定選派受培訓人員之標準，以及參與培訓計畫之課程內容及上課比重之原則。

捌

附則：

本要點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